

秦皇岛市总工会文件

秦工[2008]55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基层工会建立账户做好工会经费 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经费代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08]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工会经费税务代征工作，从2008年6月1日起，凡秦工[2006]32号文件确定的由税务机关代征工会经费的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全额向所属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开业投产满一年仍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所属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筹备金。委托税务部门代征的工资总额2%的60%（税务代征手续费4.5%、其他费用1%由上级工会和

基层工会共同负担，扣除后为 56.7%，下同）部分由各级总工会回拨给已建立工会组织并单独设立工会账户的各基层工会。

各单位要尽快建立工会组织并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总工办发[2004]2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办理基层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凭此证书办理银行账户开户手续，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各系统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务于5月20日前将银行账户信息上报市总工会财务部，未按时上报银行信息的单位将被视为未建立工会组织，收取工会筹备金，工资总额2%的60%工会经费将不予回拨。

各县、区总工会也要搞好基层工会单独设立工会账户情况的调查摸底，为及时回拨基层工会60%部分经费做好准备。

附：基层工会银行账户信息一览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08年5月4日

主题词：工会经费 独立核算 通知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印发